

射阳县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HT-260214]

项目名称：射阳县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SHY-G2026-0017

甲方：（买方）射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和配置清单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至院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包装方式：设备采用理诺珐原厂抗压、防潮、防静电的专用包装，符合国际医疗器械运输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277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出具合同金额的5%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2.1 方式：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2.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



6.2.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2.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需支付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0%，设备使用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均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整套设备(含所有附件)免费质保期为2年，验收时乙方须出具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该包修承诺书原件。乙方在设备铭牌标注使用年限期满前一个月内，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每个年度），说明设备可以继续使用。超过保修期的机

（红色印章）

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设备保修期间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并出具巡检、保养报告交由设备科留档，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10.7 设备安装调试好后，中标方负责为院方现场培训医务人员，直至医务人员可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射阳县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射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幸福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55 号新工·数智健康产业园-2 号楼-1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51781790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人工心肺机产品分项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不锈钢底座(含UPS,泵控制台、置物平台、输液架等)	理诺法	S5	德国	1台	1500000	1500000
2	数字单头滚压泵(含管道夹,手摇柄)	理诺法	S5	德国	3个	46000	138000
3	数字双头滚压泵(含管道夹,手摇柄)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40000	40000
4	监测控制、操作及显示面板系统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50000	50000
5	双压力监测模块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8000	8000
6	压力传感器帽	理诺法	S5	德国	2个	1000	2000
7	压力传感器导线	理诺法	S5	德国	2条	2000	4000
8	压力传感器支架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1000	1000
9	四导温度监测模块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3000	3000
10	成人温度探头	理诺法	S5	德国	2个	500	1000
11	儿童温度探头	理诺法	S5	德国	2个	1000	2000
12	液平面监测模块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6000	6000
13	液平面传感器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1000	1000
14	液平面传感贴片	理诺法	S5	德国	100片	500	50000
15	气泡监测模块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4000	4000
16	气泡探头及支架	理诺法	S5	德国	1套	3000	3000
17	心肌灌注保护模块	理诺法	S5	德国	1个	9000	9000
18	空氧混合器(含空氧混合器管路1套)	西科瑞	3500CP-G	美国	1台	30000	30000
19	全自动变温水箱系统(含水箱管路连接具1套)	理诺法	S5	德国	1套	720000	720000

20	血凝分析仪 (ACT)	普施康	HMC200	浙江	1 台	10000	10000
21	临时起搏器	先健心康	8301	深圳	1 台	70000	70000
22	除颤仪	ZOLL	M2	苏州	1 台	90000	90000
23	制冰机	华豫兄弟	XD-60	郑州	1 台	30000	30000
24	夹管钳	新华	150-250	山东	12 把	500	6000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2778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20%。							

理诺法 S5 型人工心肺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不锈钢底座 (含 UPS, 泵控制台、手摇柄)	1 台
2	数字单头滚压泵 (含管道夹, 手摇柄)	3 个
3	数字双头滚压泵 (含管道夹, 手摇柄)	1 个
4	监测控制、操作及显示面板系统	1 个
5	双压力监测模块	1 个
6	压力传感器帽	2 个
7	压力传感器导线	2 条
8	压力传感器支架	1 个
9	四导温度监测模块	1 个
10	成人温度探头	2 个
11	儿童温度探头	2 个
12	液平面监测模块	1 个
13	液平面传感器	1 个
14	液平面传感贴片	100 片

15	气泡监测模块	1个
16	气泡探头及支架	1套
17	心肌灌注保护模块	1个
18	空氧混合器（含空氧混合器管路1套）	1台
19	全自动变温水箱系统（含水箱管路连接具1套）	1套
20	血凝分析仪（ACT）	1台
21	临时起搏器	1台
22	除颤仪	1台
23	制冰机	1台
24	夹管钳	12把
25	置物平台	1个